

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单位）：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YZF2021G066

二、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肆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4936000元整，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个自然日内将所需设备、材料全部运抵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汽运。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第一周内付清余款。（所有的付款时间节点均以财政局付款规定的时间节点为准）

八、 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三。

九、 违约责任：_____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 其它事项：∕。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江苏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利路 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之文

法定（授权）代表人：殷建军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1 年 7 月 27 日

